

#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

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零零零一一九一零號令修正公佈

- 第一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-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；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之撫恤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-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- 第四條 前條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及副食費。
- 前項學費及雜費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；其餘各費，大專院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，中等以下學校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- 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並應依學校規並期限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一經核定，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
- 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，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，由各校逕予減免，其餘費用，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- 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準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優待：

一、具有因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
二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

在開學中休學、退學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，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，不得重復請領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